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陕财办建〔2025〕16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西安市委金融办，有关银行：

为发挥财金联动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重点领域，拉动全省有效投资，现就实施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当年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固定资产贷款提款 2000 万元以上（含）的产业类项目，新增融资贷款提款额。具体贴息项目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

（二）贴息标准。先进制造业、现代能源化工、文化旅游、战略新兴产业等我省打造的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项目，给予 50BP 贴息支持。现代农业、传统产业升级、现代服务业等其他领域产业项目，给予 30BP 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项目贴息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确定。

（三）期限条件。贴息政策有效期 2025、2026 年两年。当年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贴息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贷款期）。

二、贴息流程

贷款贴息资金实行按季预拨+清算的方式。

（一）贴息资金申请。省发展改革委于当年 2、5、8、1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附件 1）提供贴息项目清单。当年 3、6、9、12 月 5 日前，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根据贴息项目清单，测算贴息资金，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报送季度贴息预拨资金申请表（附件 2—5）。

（二）资金审核预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金融办在 5 个

工作日内对预拨申请表完成初步审核，省发展改革委重点审核项目以及贴息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省委金融办重点审核贴息金额。根据初步审核结果，省财政厅于每个季度末月20日前向相关银行预拨贴息资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在季度收息时予以扣除。

（三）年终资金清算。次年1月20日前，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填写贴息资金清算表（附件6），并将借款合同、借款凭证、放款通知书、放款凭证或回单、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承诺书（附件7）等证明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审核项目和贷款贴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完成复核后，省财政厅于次年2月20日前拨付清算资金，贴息清算资金由银行在以后季度收息时予以扣除。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银行机构要积极向重点项目单位宣传介绍贷款贴息政策要点、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确保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红利，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各银行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融资服务体系，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积极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确保项目贷款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助力项目加快实施。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银行机构要严格填写预拨资金申请

表、资金清算表等，对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编制和项目合规性手续协调保障工作，推动政策尽早落地。金融管理部门做好贷款贴息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加快拨付进度，确保贴息资金安全、合规支付。各审核部门要强化与贷款发放银行分支机构的沟通，指导银行补充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三）严肃纪律要求。若发现相关银行在申报资料中出现造假、骗取贴息资金等行为，或因工作疏漏导致贴息金额超出核定标准，将及时追回贴息资金，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若涉嫌犯罪，将依法移交至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名单
2.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1 季度贴息申请表
3.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2 季度贴息申请表
4.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3 季度贴息申请表
5.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4 季度贴息申请表

6.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清算表

7. 承诺书（模板）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